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32021100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12月03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黄岩区新江路（82省道至永宁江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台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台供地（2021）20047号
用地位置	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前洋方村、东江村、七里王村
用地面积	肆万零捌佰贰拾贰 平方米
土地用途	S1—城市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\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